

2.1

SATURDAY

民數記

6:1-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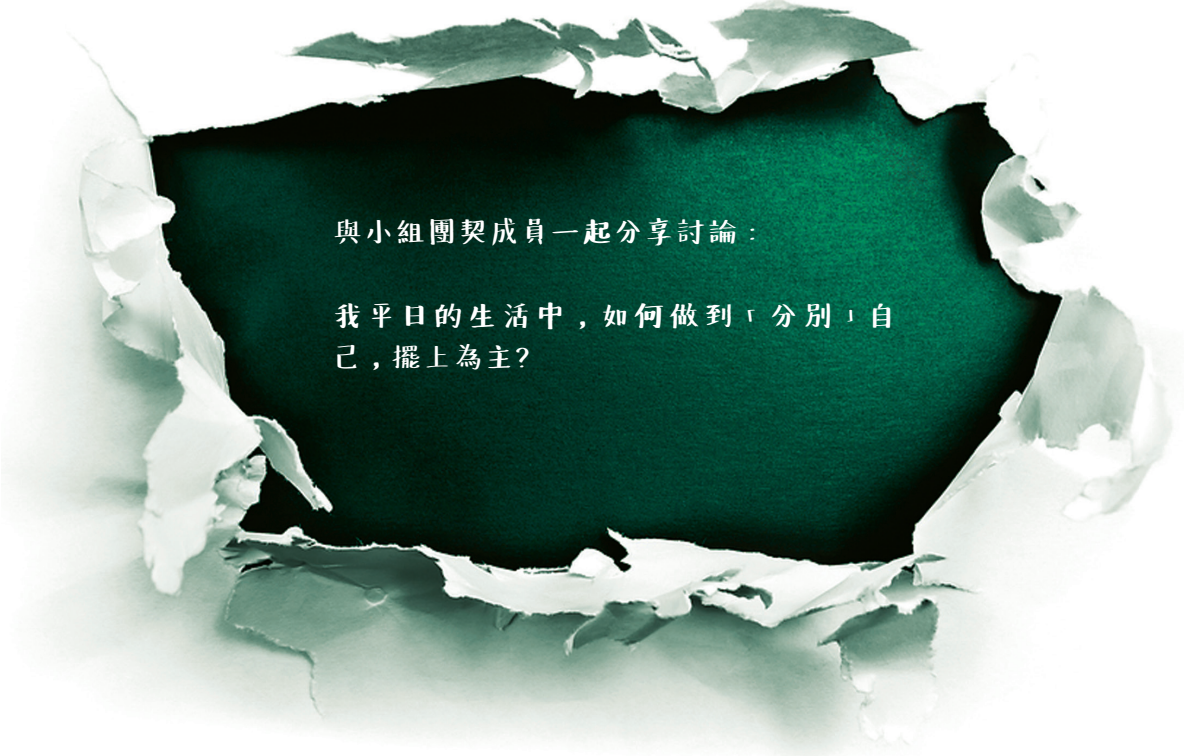
上主命令摩西要把以下的指示告訴以色列人。無論男女，要是許下作離俗人的願，把自己獻給上主，就必須禁戒淡酒或烈酒。他也不可喝葡萄釀製的任何飲料，不可吃葡萄或葡萄乾。在作離俗人的期間，不可吃葡萄樹上的任何東西，甚至葡萄核和皮都不可吃。在他許願作離俗人的期間，他不可以剃頭；他被所許的願限制，在獻給上主的整個期間要讓頭髮留長。他的頭髮是奉獻自己給上帝的記號。他不可走近屍體，使自己玷汙，即使是父母、兄弟，或姊妹，也不可挨近。（利6:1-6）

我成了「有分別的人」

民數記6章1至21記載了拿細耳人願的條例，這是一種自願的奉獻承諾，用來向上主表明特別的敬虔與分別為聖。願期間，拿細耳人需遵守三項規定：不飲酒、不剃髮、不接觸屍體。這是一種公開且自律的信仰實踐，不限於祭司或特定身份的人，任何人都可以藉此彰顯與神更深的關係。

「拿細耳人」源自希伯來文（音近nazir），意為「分別出來的人」。聖經中著名的拿細耳人，包括士師參孫和先知撒母耳。參孫雖一度迷失，最終悔改並用最後的力量擊敗敵人，拯救以色列人（士13-16）。撒母耳則終身事奉上主，帶領人民回轉向神，並在上主指示下膏立掃羅和大衛為王（撒1-16）。

聖潔的信仰不只是說說而已，更需要行動。基督徒也有「獻身決志」的動作，承諾將生命奉獻給上主，也如同宣告成為「有分別的人」。願我們甘心拒絕誘惑，專注於上主，獻上我們的時間、才幹與熱情，回應基督的恩典，活出分別為聖的生命。



與小組團契成員一起分享討論：

我平日的生活中，如何做到「分別」自己，擺上為主？

神聖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拒絕誘惑、遠離罪惡，使我成為「有分別的人」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